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将西坝金城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坝金城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城区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城市维护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

开工日期：2026年4月22日

完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人民币）元

（小写）¥：47866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0915-3212267

传真： 0915-3212267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

民办事处花园村高新现代城 15

号楼 501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 61050166371100001280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坝金城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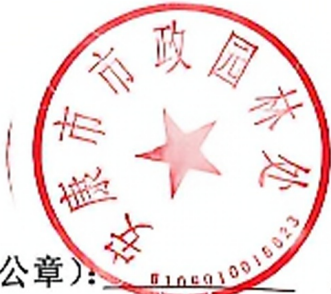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保修为 24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21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文件

安建技审〔2026〕39号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关于审核西坝金诚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 最高限价的审查意见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你单位送审的西坝金诚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最高限价报告已收悉。按审核流程，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最高限价审核报告》。中心以该报告和审核定案意见为参考依据，对现场和相关资料进行再次审核，形成审查结论如下：

一、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送审主材单价 1130 元/立方，审定主材单价 1125.09 元/立方。

二、干混地面砂浆 DS M15 送审主材单价 526.55 元/立方，审定主材单价 511.06 元/立方。

三、审核意见

送审的西坝金诚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最高限价为

488749.06 元，审核后价格为 488492.24 元，审减金额 256.82 元。

附件：西坝金诚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最高限价报告书
(兴审字[2026]3-26-02号)

安康市建筑技术服务中心
2026年4月3日



中标通知书

计划备案号：ZCSP-安康市-2026-00229

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16:00对西坝金城路至金川街便道工程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单位：陕西匠心浩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肆拾柒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478660.00元）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